2019年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为纲，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以机构改革和成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压实各方责任，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为全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贡献。

一、加强重点行业专项执法

1．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专项检查。对西城区印刷企业开展全面执法检查和监测。

2．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执法检查。与区住建委、城管执法部门等开展联合执法，严查“三烧三尘”等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工地、道路等扬尘污染问题，移送行业主管部门。

3．开展锅炉行业专项执法。重点检查使用燃油作为燃料、常年运行、20蒸吨以上、未进行低氮改造等锅炉使用单位，依法查处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巩固无煤化成果，依法依规加大经营性小锅炉排查力度。

4．加强废水排放重点行业执法检查。对重金属排放单位等开展执法监测全覆盖，对重点医疗机构执法监测不少于30%，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或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5．开展土壤环境重点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对2019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土壤污染防治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对建设项目土壤性质发生变化的开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

6．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年产10吨以上单位全部纳入随机抽查，确保全年至少检查一次；开展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专项执法检查；在2018年检查基础上，实现对年产10吨以下单位两年一轮执法检查全覆盖；强化行刑衔接，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发现的违法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7．加强辐射重点行业执法监管。落实《2019年辐射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京环办〔2019〕11号），依法开展现场调查，规范查处检查发现的辐射环境违法问题。

二、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集中力量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地区开展执法检查。每月针对PM2.5和TSP浓度排名靠后、扬尘执法力度弱的街道，联合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继续组织开展“点穴式”执法行动，及时向属地政府通报执法情况。

9．开展“清河”专项执法行动。按照14个流域划分范围，围绕考核断面达标等重点工作，加大对工业、生活等涉水污染源的排查、检查力度；加强对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源的监管，加大对重大行业的检查和监测力度，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10．加强核心区生态环境执法。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全力做好“四个服务”，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餐饮业油烟排放监测和违法处罚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大力整治餐饮油烟污染，加强对燃油锅炉的执法检查和监测，严查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三、加大重点时节执法检查力度

11．全力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执法工作。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为纲，严格落实全市“1+3”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措施要求，统筹全年各项执法活动，结合西城区特点制定保障执法方案，在重大活动前一周至活动结束，根据季节性污染特点对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精准执法、联合执法，加强对会场、驻地和重要交通干线等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形成执法高压态势。

12．抓好空气重污染应急执法工作。根据西城区特点完善执法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对不同预警级别，明确具体检查要求。根据每次空气重污染预警特点，提前研究部署，抓好应急预案落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各项重污染应急措施，促进“削峰降速”，按要求及时报送执法检查信息。

四、采取重要措施提升执法成效

13．深入开展“点穴式”执法。落实市局要求，西城区每月对上月辖区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开展“点穴”，结合热点网格报警、群众投诉举报等信息，依法查处工业企业、“散乱污”企业、扬尘等环境违法问题，涉及其他部门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4．深化“热点网格”技术手段使用。落实热点网格监管机制。

15．建设并使用好自动监控系统。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按时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日常运行管理，对不按时安装联网的，依法处罚。严厉查处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等违法行为，其中以小时均值作为判定大气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的认定标准；对于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大量餐饮等非重点排污单位，探索对其治理设施开展电信号监控。

16．抓好执法宣传工作。配合各类媒体加强执法宣传工作；积极推送重大案件或群众关注热点案件；增强执法公信力和影响力，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五、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

17．开展餐饮、汽修专项执法检查。贯彻落实《北京市2018-2020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完成市局安排的检查、监测任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推动餐饮业污染治理；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执法，重点检查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污染物排放和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等情况，完成市局安排的检查、监测任务。

18．及时查处群众投诉举报的环境问题。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闻风而动、接诉即办，开展现场调查处理，根据线索实施全面检查，严格按程序要求查实办准；针对群众重复举报、反复举报的振动、噪声、垃圾、异味等重大疑难问题，依法依规办理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推动问题解决。

19．巩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成果。结合“点穴式”执法、全时执法、热点网格执法等，巩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成果。

20．积极引导企业守法。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要求，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久拖不验、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开展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执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要求。

六、加强联合联动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21．全力做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相关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配合强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和异地监督工作。收到问题交办单后，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于违法案件一律依法严肃查处，立行立改并整改到位，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督办问题清单；按照要求选派业务骨干或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参加异地监督任务，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做好异地监督工作。

22．组织相关部门落实环境监管执法职责。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加大对VOCs、散煤、机动车、油气油品、“散乱污”企业、餐饮企业、“三烧三尘”等领域或突出环境问题的执法力度，在重要时节、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形成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合力。

23．抓实抓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与环保警察七项工作机制，强化通过暗管、渗井、渗坑，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违法排污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办理，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一律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同时做好移送案件后续跟踪，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七、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制度

24．完善执法规范。落实市局新修订的环境执法规范。

25．规范开展日常监管随机抽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污染源日常监管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持续加强建设项目和污染源信息库、随机抽查人员信息库的建设、更新和管理。结合执法证件换发，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持证人员，原则上按照执法证进行人员库的管理，解决持证人员不参加随机抽查的问题。按月抽取随机抽查任务，当月完成并报送相关总结和报表，按要求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情况。

26．落实“全时执法”制度。针对企业利用夜间和休息日违法排污的问题，根据西城区实际情况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全时执法”，重点对热点网格报警点位、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开展检查，提高问题查处率，每月及时报送全时执法开展情况。

27．做好稽查考核工作。根据市局稽查考核工作安排，做好西城区稽查考核工作。

28．完善污染源监测与执法联动制度。完善市区两级污染源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环境监测和执法人员原则上应同时到达污染源现场，开展监督性监测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监督性监测执法范围应覆盖“北京市2019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中“八、污染源监测”所列的全部重点行业企业。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要依法处罚。

八、全面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29．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效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开展经常性教育，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异地强化监督等活动，把纪律和规矩的防线延伸到监管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预防发生“不作为”和“乱作为”行为。深化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30．强化执法人员培训。积极参加全市组织的执法人员培训；针对重点执法行动、重大案件、典型案例、信访办理等，开展培训交流；抓住综合执法队伍成立契机，加强队伍培训，提高执法能力。

31．扎实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落实生态环境部“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的要求，将年度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全部纳入大练兵内容，激发队伍加强学习、磨练技能、提升凝聚力。通过实战练兵，重点训练发现问题和取证能力、适用法律能力、处罚程序遵守能力、处罚信息运用能力，突出查办五类重大案件等大案要案，力求练出实效、练出实力、练出实绩。

32．加强移动执法系统使用。加强系统使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

|  |
| --- |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

2019年西城区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按照《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和北京市落实国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方案等要求，紧紧围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西城区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聚焦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

**1、严查重点道路**

西城交通支队按照辖区重型柴油车路面行驶规律，动态设置重型柴油车检查岗，根据重型柴油车流量及时调整检查时段和检查点位，防止重型柴油车绕行躲避检查。西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成立联合执法组，依据《重型柴油车排放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京环发〔2019〕3号)要求开展路面行驶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工作。采取“公安处罚、环保检测”执法模式，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车辆排放的抽测工作，西城交通支队采取“6063”处罚代码对抽测不合格车辆进行处罚。全年完成不少于3.4万辆次重型柴油车检查任务，氮氧化物排放检测不少于1万辆次。

（西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2．提高入户执法检查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对约60家注册重型柴油车超过10辆的重点企业及辖区内公交场站、旅游景区及周边停车场所、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双随机”和“双高”执法检查。

**一是完善重点企业台账。**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辖区柴油车超过10辆的重点企业完善车辆台账，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将台账的更新情况向环保部门传送，鼓励企业建立完善自保体系，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尿素和油品添加记录；**二是联合惩戒超标率和超标次数较高企业。**对于当月超标率和超标次数较高的企业，会同区交通、商务等部门采取约谈、媒体曝光、实施联合惩戒等方式，督促企业整改，确保达标排放；**三是严格处罚多次超标车辆。**根据市级监管平台向各区推送的超标次数较多车辆信息，开展精准入户执法，对检查发现近一年内多次超标车辆，逐一核查，依法处罚，失联挂网，通过加大检测频次等方式督促其尽快维修复检；**四是开展专项执法。**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行业季节用车特点，组织开展公交、旅游、省际、邮政、环卫、渣土、货运、出租、租赁和驾校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氮氧化物、烟度、尿素和OBD等超标排放行为。

全年入户检查重型柴油车不少于6000辆次。

（区生态环境局、西城运输管理处、西城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城管委、区发改委）

**3．规范遥感监测执法检查**

按照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要求做好遥感监测设备管理和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并按生态环境部《机动车遥测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要求，保障遥感监测设备正常使用，做好日常校准和年度计量校准工作。全年应完成移动遥感监测有效数据至少10万辆次，并与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实时传输，并对遥感监测执法检查排放超标车辆依法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西城交通支队）

**4．开展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推动区属公交、环卫、货运等行业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开展在线监控。

（各相关单位）

**5．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

按照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统一要求，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抽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在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辖区柴油车保有量的80%。

（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

**6．严格超标重型柴油车闭环管理**

通过对重型柴油车排放控制装置使用情况、氮氧化物和烟度排放情况、车用尿素添加和浓度是否正常、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符合要求等内容进行人工执法检测，按照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的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数据库，进行闭环管理。

即做好超标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相关咨询的解答工作，引导其在市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查询，并到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对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数据库中的本市车辆，依托公安交管部门道路监控系统发现未复检合格依然上路的，组织人员精准入户检查，纳入“双随机”执法，严查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对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数据库中的外埠车辆，及时将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上传到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对无进京证外埠车辆进入本市六环及以内道路行驶的，按违反禁限行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罚。对于列入本市超标车辆数据库或一个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区生态环境局、西城交通支队、各相关单位）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

**1．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政策**

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相关单位定期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开展抽查,加大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秋冬季期间，按市机动车中心安排部署，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交通支队）

**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

各相关单位定期摸排汇总本行业本领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形成台账，按月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

各部门依托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小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针对辖区施工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联合检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各相关单位开展以街道为单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拉网式排查。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市里政策要求做好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工作，联合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辖区在用非道路机械监管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交通支队）

（五）加快老旧车淘汰

各行业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督促，组织淘汰本辖区内注册的本行业本领域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西城运输管理处、区环卫中心分别组织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卫中心、区国资委、西城运输管理处组织本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名下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部淘汰，西城运输管理处组织相关行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70%。

（区生态环境局、西城运输管理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国资委、）

（六）推进新能源车辆发展

区生态环境局协调辖区相关单位落实新能源车推广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小客车、公交、货运、邮政、城市快递、环卫等行业车辆“电动化”步伐。

（七）加强油气排放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要对辖区内16家经营性加油站开展油气排放监管执法工作，伴随检查油罐车，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每月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比例不少于本辖区内加油站总数的20%，其中已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的加油站仅做比对测试；全年检测辖区内全部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至少1次；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完善北京市流动污染源监管平台中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基础数据和执法数据。

（区生态环境局）

（八）开展油品清净性检查和车用尿素、油品质量抽检评估

**1．车用油品清净性达标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汽油清净性情况的检查检测工作，全年辖区内全部社会加油站至少检测1次。

（区生态环境局）

**2．车用尿素、油品质量抽检评估**

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溶液质量检查，提高抽检比例、严厉处罚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保障措施

（一）分解落实任务

各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及各自职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明确责任人。区财政部门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高排放车辆监管，包括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在线监控、老旧车淘汰、开展汽油清净性情况的检查检测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建设区级移动源监控平台（包括机动车路检和入户执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和数据分析报送）。

（二）加强能力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要在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及指导下，进一步规范执法日志及执法设备使用，按要求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机动车排放监管人员专题培训，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检测设备升级，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执法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可招聘协管人员协助检测，保证移动源执法密度和任务落实，保障执法设备终端、便携式打印机等辅助设备购置,提升管理水平和执法能力。

（三）规范执法记录填写与数据统计分析

区生态环境局要对处罚的排放超标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填写现场监督抽测记录，留存底联，按规定存档，并通过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执法信息系统报送执法处罚明细。

（四）强化应急执法检查工作

在空气重污染期间，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开展移动源监管执法工作，督促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于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督促重点企业落实相关应急减排措施。各相关部门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强化机动车环境管理的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对车主的投诉信访和咨询主动回应，调动全社会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018年在全区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流动污染源监管年度工作超额完成，为完成2019年pm2.5年平均浓度不升高的考核任务，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更加严峻，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是大气污染治理的重中之重，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强配合，形成合力，重点加强对重型柴油车的监管，确保重点道路执法力度不减，提高氮氧化物执法和入户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管理；严格处罚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老旧车淘汰，推动新能源车更新；推动油品和车用尿素达标销售；开展重型车在线监控。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移动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强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污染物减排测算及监督抽测达标率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核算我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2019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将结合我区实际减排与监管工作打分进行计算，其中移动源监管考核占80%。

在开展监督抽测考核中，注册我区的在用重型柴油车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三）廉政执法要求

各部门移动源排放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把廉洁自律意识自觉融入到环境执法工作中，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